

CHUBB®
安 达 人 寿

意外保障

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

产品介绍册



守护挚爱家人 安享无忧未来

我们致力于为挚爱的家人提供应有的安心与无忧。然而，一旦遇到意外身故或完全伤残¹等无法预料的情况，我们该如何处理？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障」）将在您关键时刻伸出援手，守护您家人的未来，让您得以全然安心，确保您的保障心意不会成为家人的经济负担。

产品特点



计划概要



豁免缴付保费利益²

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是一份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指定的基本计划，为您家庭的财务安全提供坚实的后盾。若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完全伤残¹，而且完全伤残¹持续6个月或以上，本附加保障将会由保单持有人身故之日或遭受完全伤残¹开始之日起（视属何情况而定），豁免到期应缴付的基本计划及本附加保障的保费，直至基本计划保费缴付年期完结。让您的挚爱继续得到您所安排的周全保障，而无需承担额外的保费负担。



简易投保，只需回答一条健康问题³

投保程序轻松便捷，您只需要回答一条健康问题³，无需验身，为您节省宝贵的时间。

本附加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附加保障								
保费缴付期 / 保障期限	<p>直至以下较早者：</p> <p>(i) 基本计划保费缴付期完结；或</p> <p>(ii) 紧接受保人年满25岁前的附加保障周年日（只适用于在签署本附加保障申请书之日受保人年龄为18岁或以下之情况）。</p>								
保单持有人的投保年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计划保费缴付期</th> <th>保单持有人的投保年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年</td> <td rowspan="3">18 - 65 岁</td> </tr> <tr> <td>5 年</td> </tr> <tr> <td>8 年</td> </tr> <tr> <td>12 年</td> <td>18 - 60 岁</td> </tr> </tbody> </table>	基本计划保费缴付期	保单持有人的投保年龄	2 年	18 - 65 岁	5 年	8 年	12 年	18 - 60 岁
	基本计划保费缴付期	保单持有人的投保年龄							
	2 年	18 - 65 岁							
	5 年								
	8 年								
12 年	18 - 60 岁								
<p>保单持有人必须是：</p> <p>(i) 与被受保人为同一人；</p> <p>(ii) 在签署本附加保障申请书之日，受保人的年龄为18岁（以最接近生日的年龄计算）或以下的父母；或</p> <p>(iii) 受保人的配偶。</p>									
保费缴付模式	<p>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p> <p>采用本附加保障所附于的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模式</p>								
保费结构	<p>除非另有说明，附加保障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于每个附加保障周年日按我们当时适用的附加保障费率修改或调整附加保障保费，惟须受限于本附加保障中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p>								
货币	采用本附加保障所附于的基本计划的货币								

备注

1. 完全伤残指保单持有人因意外或疾病导致完全没有能力从事任何可获得收入、报酬或利润的职业、业务或活动，并该伤残必须：
 - (i) 由注册医生诊断伤残之日起计持续至少6个月；及
 - (ii) 由我们接受或指定的注册医生诊断为永久。

如保单持有人因意外或疾病导致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被视为完全伤残：

- (i) 双眼完全失去视力并无法复原；
 - (ii) 任何2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切断；或
 - (iii) 1只眼睛完全失去视力并无法复原及任何1肢自手腕或足踝关节或其以上位置完全切断。
2. 可获豁免的基本计划每期保费相等于本附加保障的保障额。为免引起疑问，超过本附加保障的保障额的基本计划的保费金额仍需支付。豁免缴付保费的形式，会根据保单持有人于身故之日或由注册医生诊断为遭受完全伤残开始之日时（视属何情况而定）之缴费选择，以月缴、季缴、半年缴或年缴豁免。您若在生，已缴付并获本附加保障豁免的保费（如有）将全部退还予您（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您已不在生，则退还予您的遗产。
 3. 简易核保仅适用于每位受保人之应缴付保费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限额上。

注：

- 「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保单持有人」、「您」或「您的」指拥有本保单之人士（包括基本计划及本附加保障），此人士显示在保单资料页或保单的任何其后附加批注上。

重要资料

附加保障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并成为您保单的一部分。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附加保障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附加保障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附加保障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附加保障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附加保障。如您未在附加保障保费到期日支付附加保障保费，我们会给予从相关自附加保障保费到期日起计为期31天的宽限期，期间本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如果在宽限期完结之日或之前，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附加保障保费，本附加保障将在宽限期到期日自动失效。如您未能在附加保障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附加保障保费，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至是已缴附加保障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对理赔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附加保障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附加保障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附加保障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附加保障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的附加保障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即使我们已履行合约责任，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附加保障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此附加保障及此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本附加保障失效；
- 基本计划已完全缴清保费；
- 更改保单持有人；
- 保障届满日；
- 紧接受保人年满25岁前的附加保障周年日（只适用于在签署本附加保障申请书之日受保人年龄为18岁或以下之情况）；
- 基本计划的保费假期开始（如适用）；
- 若基本计划失效，或终止、退保、到期或不再生效；或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附加保障。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 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完全伤残发生于等候期内，保费将不会被豁免。
- 若保单持有人从附加保障签发日或本附加保障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或您的保单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保费将不会被豁免。
- 若完全伤残由以下任何全部或部份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保费将不会被豁免：
 - 附加保障签发日或本附加保障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或您的保单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前任何已存在的状况而未有通知或向我们申报；
 - 故意自我伤害，不论保单持有人神志是否清醒；
 - 任何滥用药物及/或酒精；
 - 除了作为飞行员、机组成员或付费乘客，在获得客运服务许可并由正规航空公司在固定航线上运营的飞机上以外的任何空中活动；或
 - 任何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或敌对行动（不论有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篡权、暴乱或内乱。

等候期

「等候期」指从附加保障签发日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后复效之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之日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以最后者为准）起首90天计算。

索偿

- 您或索偿人须于保单持有人身故之日或遭受完全伤残开始之日（视属何情况而定）起计90天内以书面通知我们。您或索偿人须于保单持有人身故之日或完全伤残开始之日（视属何情况而定）起计180天内自费提供填妥的索偿表格及所有相关索偿证明。相关索偿证明包括本保单索偿有关及我们所指定的必要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
- 如索偿通知及文件并未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我们，除非能证明事发时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交文件，并事后已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提交文件，否则我们有权不作出赔偿。
- 本公司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医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作医疗检验，检查费用由我们支付。
-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绝对您的索偿承担责任，本公司于是日起计12个月后再毋须为是项索偿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是项索偿有待法庭裁决。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倘若我们认为于附加保障最初签发时，如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的正确资料，已令保单持有人不符合资格获取附加保障，则我们会终止附加保障，而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回所有已缴附加保障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附加保障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如有）。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包括附加保障保费（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份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5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